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5-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5-1 号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鹭药业”）董事会的委托，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3. 双鹭药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双鹭药业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分红派息的决定
5. 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6. 双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双鹭药业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一、调整依据

1.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双鹭药业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双鹭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双鹭药业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的意见，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之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调整事由

1. 2010 年 5 月 12 日，双鹭药业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双鹭药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2. 2010 年 5 月 21 日，双鹭药业董事会确定 2009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派息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调整内容

双鹭药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为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双鹭药业若发生派息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合法、有效。

#### 五、调整结果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7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授权与批准

1.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双鹭药业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双鹭药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依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3. 2010年5月21日，双鹭药业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监事已依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 七、尚须履行之程序

双鹭药业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双鹭药业《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陶修明

经办律师：\_\_\_\_\_

马志飞

宋珂

宋珂